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04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勤學樓六樓 1606 研討室

參、主席：潘銘正院長

紀錄：朱映婕

肆、出席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陳嘉吟助理

陸、前次會議（101.11.01）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十三：審核本院暨所屬系所 102 年度教育部獎補款支用計畫書與資本門規格說明書。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轉送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柒、報告事項：

一、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與檢核方面，各單位填報資料庫之效率（資料正確率及繳件速度等），將列為學校校內競爭性經費核撥之重要參考依據。務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依秘書室時程規劃完成業務。另有列事項，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1）請各單位於 3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前，將今年度單位檢核人名單送院備查，名單請如秘書室所製格式。各單位在送學院檢核前要完成單位內至少三位人員之交叉檢核。

（2）填報資料依教師姓名筆劃、活動名稱以少到多排序，以利佐證排序

（3）所有佐證資料，請以螢光筆劃記，以利檢核作業。

二、依人事室 2 月 22 日通知辦理醫技系、環安系（並兼安災所）及牙技系（並兼醫工所）主管任期屆滿遴選作業，請上開系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聘辦法」第六條規定由所務會議推選單位教師三名代表為遴選委員（同時需提供一名候補遴選委員）。並請檢附系所會議紀錄影本併同電子檔送交學院，俾利辦理後續遴選作業。

三、請各系所檢視單位經費執行進度是否落實，避免至 5 月底前無法完成經費核銷。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所屬各系所

案由：1012 學生班級課表與專任教師課表（含請益時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6.06.20 行政會議決議，各學術單位之班級開課及專任教師授課課表皆需經各單位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核。

二、專任教師應有 4 天排課。教師請益時間依規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至少分 3 日填寫合計至少 6 小時；進修中教師需排課 2 天，請益時間亦可排在這 2 天，務必為 6 小時。

三、本次提會審議單位如下【各系所課表詳現場資料】：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含碩士班）【本案經 102.02.20（1012-1）系務會議通過】
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本案經 102.02.21（1012-1）系務會議通過】
3.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本案經 102.02.19（1012-1）系務會議通過】
4.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本案經 102.02.19（1012-1）系務會議通過】
5. 食品科技系【本案經 102.02.20（1012-1）系務會議通過】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本案經 102.02.20（1012-1）系務會議通過】
7.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2.02.20（1012-1）系務會議通過】
8. 生物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2.02.20（1012-1）系務會議通過】
9. 藥物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2.02.20（1012-1）系務會議通過】
10. 視光系【本案經 102.02.20（1012-1）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 由：本院「教師申請著作送審研究成績評分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24 日（1011-7）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一；P.6-9】。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1020304 院務會議討論)	原條文 (980209 校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修正說明																		
A-4： <u>其他有審稿制度</u> 之國內外學術期刊.....2 點	A-4：合乎期刊規定之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學報及研討會全文集.....2 點	修訂劃線文字。																		
附註： <u>一、類別五及類別六合計點數不能超過歸類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u> <u>二、著作送審者，歸類總分及代表著作評分點數必須達下述標準方可辦理升等送審。</u> <u>(一) 歸類總分：教授：600 點；副教授：400 點；助理教授：300 點；講師：200 點。</u>	附註： 一、著作送審者，歸類總分及代表著作評分點數必須達下述標準方可辦理升等送審。 (一) 歸類總分：教授：500 點；副教授：350 點；助理教授：250 點；講師：200 點。	1.新增附註一。 2.原附註一順移至附註二。 3.修訂劃線文字。																		
(三) 代表著作評分點數標準如下表： <table><tr><td><u>送審職級</u></td><td>教授</td><td>副教授</td><td>助理教授</td><td>講師</td></tr><tr><td><u>點數</u></td><td>75 點或 <u>(60</u></td><td><u>60</u></td><td><u>45 點</u></td><td>45</td></tr></table>	<u>送審職級</u>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u>點數</u>	75 點或 <u>(60</u>	<u>60</u>	<u>45 點</u>	45	(三) 代表著作評分點數標準如下表： <table><tr><td>教授</td><td>副教授</td><td>助理教授</td><td>講師</td></tr><tr><td>75 點或</td><td>60 點</td><td>45*<u>點</u></td><td>45 點</td></tr></table>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75 點或	60 點	45* <u>點</u>	45 點	修訂劃線文字。
<u>送審職級</u>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u>點數</u>	75 點或 <u>(60</u>	<u>60</u>	<u>45 點</u>	45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75 點或	60 點	45* <u>點</u>	45 點																	

修正條文 (1020304 院務會議討論)					原條文 (980209 校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修正說明
標準	點**)	點*		點	(60**點)				
說明： 1.若送審代表著作有二篇以上，則代表著作評分時，取分數最高一篇作評分。 2.「*」為「除了代表著作（單一篇著作）以外，至少另有一篇 45 點（含）以上」。 3.「**」為「除了代表著作（單一篇著作）以外，至少另有一篇 60 點（含）以上」。					說明： 1.若送審代表著作有二篇以上，則代表著作評分時，取分數最高一篇作評分。 2.「*」為「除了代表著作（單一篇著作）以外，至少另有一篇 45 點（含）以上」。 3.「**」為「除了代表著作（單一篇著作）以外，至少另有一篇 60 點（含）以上」。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 由：本院新訂「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訂定嚴謹之升等審查程序、基準及申請升等門檻，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訂定「健康科學院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草案）。
- 二、「健康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草案）詳如附件【附件二 P.10-11】。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24 日（1011-7）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決 議：修訂後通過，轉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案 由：「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1020304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11205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七條 修業學分及課程規定 四、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 <u>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為限。</u>	第七條 修業學分及課程規定 四、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 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修訂劃線文字。

修訂後條文 (1020304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11205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u>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u>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修訂劃線文字。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附件三，P.12-14】。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0 日 (1012-1) 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案 由：新訂「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法規草案詳如附件【附件四，P.15】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0 日 (1012-1) 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未設置此辦法之系所，請訂定後提案至院務會議審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案 由：「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變更後條文 (1020304 院務會議討論)	現行法規條文 (981110 教務會議審核通過)	修改說明
第六條課程： 一、以當年度課程標準表為準。 二、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課程： 一、必修學分： <u>10</u> 學分。 共同必修科目：放射科學總論 <u>6</u> 學分。 專題討論(一)、(二)：一學年二學期共計 0 學分。 專題討論(三)、(四)、(五)、(六)：二學年四學期共計 4 學分。 博士論文：12 學分。 二、選修科目：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該學期公佈之課程為準。 三、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四、若於碩士班修業期間，曾修讀本研究所選修課程並及格者，得予免修。	
第十條 學位考試 二、其他應考條件： 1.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SCI）<u>且每篇論文點數（Impact Factor）至少一分或佔專業領域排名 70%內列名之期刊</u>，投稿掛名順序，指導教授須掛名通訊作者，其中一篇學生應為第一作者。 2.英文畢業門檻：<u>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相當等級成績及格。</u>	第十條 學位考試 二、其他應考條件： 1.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SCI）排名 70%內列名之期刊，投稿掛名順序，指導教授須掛名通訊作者，其中一篇學生應為第一作者。 2.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托福新制 61 分（舊制 500 分）。	1.新增劃線文字。 2.文字修訂。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附件五，P.16-18】。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07 日（1011-5）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紀錄：

副院長：

院長：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教師申請著作送審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草案）

960515（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960525（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960625（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718（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自 960801 起實施
 980114（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自 980201 起實施
 980204（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209（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自 980201 起實施
 1020124（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類別一、期刊論文：

A-1：SCI、SSCI 收錄之國際期刊	
(a)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系統：	
IF ≥ 10 或 $P \leq 5\%$	依 IF 點數計算分數
IF ≥ 5 或 $P \leq 10\%$	8 點
IF ≥ 2 或 $P \leq 25\%$	6 點
$25\% < P \leq 50\%$	5 點
$50\% < P \leq 75\%$	4 點
$P > 75\%$	3 點
(b)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系統：	
$P < 2\%$	10 點
$P < 10\%$	8 點
$10\% \leq P < 30\%$	6 點
$30\% \leq P < 50\%$	5 點
$50\% \leq P < 70\%$	4 點
$P \geq 70\%$	3 點
A-2：TSSCI、EI 收錄之期刊	
(a) 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系統.....	4 點
(b) EI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系統.....	2 點
A-3：近三年內入選一次以上國科會傑出或優等獎勵之期刊學報或中臺學報.....	
	3 點
A-4：其他有審稿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2 點

B：性質	
(a) 原始論著、技術報告	3 點
(b)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	2 點
(c) 病例報告.....	1 點
C：作者排名	
(a) 第一作者、通信作者.....	5 點
(b) 第二作者.....	3 點
(c) 第三作者.....	1 點
(d) 第四作者以上.....	0.5 點
D：總分(A×B×C)	

類別二、發明專利

A：國外	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	每件 100 點
B：國內	發明專利	每件 90 點
	新型專利	每件 80 點
	新式樣專利	每件 80 點
	技術移轉或授權	每件 90 點

類別三、藝術類展覽及演奏

A：個人演奏會或個展	校外	每次 50 點
	校內	每次 30 點
B：雙人演奏會或雙人展	校外	每次 30 點
	校內	每次 15 點
C：聯合演奏會或聯展	校外	每次 20 點
	校內	每次 10 點

※國際性展出(國外公立文化機構)另加 30 點，全國性展出(縣市級以上公立文化機構)另加 15 點。

類別四、著作、專書：須為原創性著作，「編著」不列入記點

A：第一作者	每件 100 點
B：第二作者	每件乘以第一作者點數 2 分之 1
C：第三作者	每件乘以第一作者點數 3 分之 1
D：第四作者	每件乘以第一作者點數 4 分之 1

類別五、得獎：競賽或比賽

級等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名次
A：國際性	每件 100 點	每件 80 點	每件 60 點	每件 30 點
B：全國性	每件 80 點	每件 50 點	每件 30 點	每件 15 點
C：區域性(縣市級)	每件 50 點	每件 30 點	每件 10 點	每件 8 點

類別六、其他加項

A：承接各項計畫（國科會等）

(a)每件計畫金額在 100,000 元以下者.....10 點

(b)每件計畫金額在 1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者.....20 點

(c)每件計畫金額在 300,000 元以上者.....30 點

B：行政工作之點數(上限 60 點)

(a)一級主管（每滿 1 年）.....20 點

(b)二級主管（每滿 1 年）.....15 點

(c)一般行政（每滿 1 年）.....10 點

C：指導研究生(上限 30 點)

(a)指導博士生一名（本校）.....20 點

(b)指導博士生一名（外校）.....15 點

(c)指導碩士生一名（本校）.....15 點

(d)指導碩士生一名（外校）.....10 點

(e)指導大專生一名（本校）..... 5 點

附註：

一、類別五及類別六合計點數不能超過歸類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著作送審者，歸類總分及代表著作評分點數必須達下述標準方可辦理升等送審。

（一）歸類總分：教授：600 點；副教授：400 點；助理教授：300 點；講師：200 點。

（二）可報部之研究成績累積總分(類別一至類別四) 下限標準：教授：400 點；副教授：280 點；助理教授：200 點；講師：160 點。

（三）代表著作評分點數標準如下表：

送審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點數	75 點或 (60 點**)	60 點*	45 點	45 點

說明：

1.若送審代表著作有二篇以上，則代表著作評分時，取分數最高一篇作評分。

2.「*」為「除了代表著作（單一篇著作）以外，至少另有一篇 45 點（含）以上」。

3.「**」為「除了代表著作（單一篇著作）以外，至少另有一篇 60 點（含）以上」。

三、每一類別皆採計送審前 5 年之成果。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教師申請著作送審研究成績評分表

姓 名		所 屬 單 位		
職 稱		申請送審職級		
類 別	名	稱	自評點數	所屬單位 評給點數
				所屬學院 評給點數
累積歸類總分				
可報部之研究成績累積總分(類別一至類別四)				
代表著作評分點數				
附註： 一、累積歸類總分之下限標準： (教授：600 點；副教授：400 點；助理教授：300 點；講師：200 點)。 二、可報部之研究成績累積總分(類別一至類別四)下限標準： (教授：400 點；副教授：280 點；助理教授：200 點；講師：160 點)。 三、代表著作評分點數需達標準。				

申請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屬單位主管：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屬學院主管：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細則(草案)

1020124 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030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係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訂定「健康科學院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健康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除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評量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部分，各評審項目須達規定標準，方得進行升等審查程序。各項標準如下：

一、教學部份：

- (一)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一(教學成績)學院複審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 (二) 近三年內授課鐘點數平均需達該教師職級之基本門檻。
- (三) 近三年內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需達 3.5(含)以上。
- (四) 上開三項任一未達成者不得辦理升等。

二、服務部份：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二(服務成績)學院複審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三、研究部份：

- (一) 送審者三年內需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計畫主持人)，合計計畫金額達 20 萬元(含)以上。
- (二) 送審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系(所)教評會認定。
- (三) 論文係指送審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SSCI、TSSCI、EI 等相關領域之期刊論文、專利或技術移轉、在其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專書著作亦可採認論文篇數至少應符合：

送審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論文篇數	4	3 (3 ^{**})	2 [*]	-

註 1：

- (1) ^{*}送審助理教授，學位論文可折抵一篇主論文。
- (2) ^{**}以舊制講師送審副教授需有 3 篇主論文，學位論文可折抵一篇主論文。
- (四)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前述「送審前五年內」係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 (五) 本院教師聘任升等之論文計分方式，以本院「教師申請著作送審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計算，著作送審者，歸類總分及代表著作評分點數必須達下述標準方可

辦理升等送審，標準如下表：

送審職級 (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歸類總分	600	400	300	200
可報部之研究總分 (限類別一至四)	400	280	200	160

(六) 代表著作評分點數標準如下表：

送審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代表作點數	75 點或 (60 點) **	60 點*	45 點	45 點

註 2：

- (1) 「*」為「除了代表著作（單一篇著作）以外，至少另有一篇 45 點（含）以上」。
- (2) 「**」為「除了代表著作（單一篇著作）以外，至少另有一篇 60 點（含）以上」。

第四條 審核程序

一、初審

- (一)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凡本院各單位教師之服務年資達規定年限者，請於每年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前，檢齊研究(含著作、技術報告、作品與成就證明)、教學、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資料向所屬之系(所)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經系(所)教評會審核通過後，由系(所)將升等教師資料及評量結果送至學院。
- (二) 申請升等教師需於學院辦理外審前，於院教評會就其研究成果、教學及服務輔導等進行簡報(請於教評日前 3 日將簡報檔寄至學院信箱，另紙本 15 份送至學院辦公室)。院教評會就各升等申請案資料綜合相關意見予以評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由學院辦理外審事宜。

二、複審

- (一) 著作外審時，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由院教評召集人推薦 10 人以上之外審參考名單及個人可提供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一份，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後辦理外審。
- (二) 著作外審其審查委員人數暨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教授：80 分；副教授：80 分；助理教授：75 分；講師：70 分。
- (三) 外審後由院教評進行複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決審。

第五條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980325 醫技系系務會議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通過

1001005 醫技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9 醫技系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0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220 醫技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了辦理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研修、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等事宜，依據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系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教育部核定名稱為「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英文名稱為 Department of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in Master Program,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第四條 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到校辦理入學手續。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第五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六條 學籍：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二、考取本系碩士班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三、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四、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業學分及課程規定：

一、需修完 30 學分（含必修 16 學分及選修 14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系碩士班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相關課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為限。

第八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論文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應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碩士班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

三、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第十條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

第十一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本系研究生需經二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一)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及構想與架構報告。

(二)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前，應完成校外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 註冊在學者。

(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十三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系辦公室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研究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四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 三、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需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排名內雜誌得以提前畢業。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1020220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設立「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系務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以本系系主任、全體專任及合聘教師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系務發展。
 - 二、 本系相關辦法及其他規章。
 - 三、 年度預算、教育部獎補助款。
 - 四、 有關教師研究、教學及學生事務等事項。
 - 五、 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七、 有關各項提案。
 - 八、 其他系務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系主任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或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需由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送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MRR110
 97.06.20 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1.19 教務會議通過
 98.01.14 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4.21 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4.22 教務會議通過
 98.06.09 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通過
 99.08.24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12.29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7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名稱：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英文為 Doctoral Programs, 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ciences,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二條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 第三條 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第四條 修業期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三至七年為限。
- 第五條 學分：
 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二、博士班論文學分：12 學分。
- 第六條 課程：
 一、以當年度課程標準表為準。
 二、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指導教授：
 一、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二、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每屆每年不超過一位為原則。
 三、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當年十二月底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
 四、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 第八條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應考條件：修畢必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二、考核方式：參閱「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三、資格考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內完成，通過資格考核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得以參加學位考試。
- 第九條 博士班候選人論文審查：
 一、博士班候選人於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研究計畫構想口試。

二、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由所長召集五至七位委員，並送資格審查委員會核備後組成之。

第十條 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及完成本辦法中第五、六項中所有學分與修課要求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1.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SCI）且每篇論文點數（Impact Factor）至少一分或佔專業領域排名 70% 內列名之期刊，投稿掛名順序，指導教授須掛名通訊作者，其中一篇學生應為第一作者。

2.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相當等級成績及格。

3.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4.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校內張貼公告，歡迎出席人員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不公開考試，僅由口試委員出席舉行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

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唯前第(4)、(5)項可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經本所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註：資格審查委員會由所長遴選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3-5 人組成之。

3.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4.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辦理。

5.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荐，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提送所長、院長、校長複核後成立之。經核備後之委員會成員，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即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論文考試：

1.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畢業、離校手續：

-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的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研究生離校時應填具離校程序單，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至所辦公室，另備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逕交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國家圖書館）典藏。
- 三、論文之電子檔案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
- 四、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D.）學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